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9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836,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锋先生、孙建强先生、刘惠荣女士、温德成先生、杨科峰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65,811	98.8691	9,271,038	1.13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65,811	98.8691	9,271,038	1.13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565,811	98.8691	9,271,038	1.13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65,811	34.8799	9,271,038	65.120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65,811	34.8799	9,271,038	65.120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65,811	34.8799	9,271,038	65.12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3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威、李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9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自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王炳辉	骨干人员	2019.9	卖出	200
2	郭昆涛	骨干人员	2019.8	买入	500
			2019.8	卖出	500
3	张艳军	骨干人员	2019.6-2019.10	买入	2000
			2019.7-2019.10	卖出	2100
4	谢刚义	骨干人员	2019.7	买入	1600
			2019.7-2019.8	卖出	3800
5	苑汉昌	骨干人员	2019.8	买入	500
			2019.8	卖出	500
6	张丽	骨干人员	2019.11	买入	100
7	刘凯	骨干人员	2019.6	买入	100
			2019.8-2019.12	卖出	300
8	孙顺磊	骨干人员	2019.9	卖出	1000
9	庄宇航	骨干人员	2019.7	买入	300
			2019.8	卖出	300
10	姜寿阳	骨干人员	2019.10	买入	700
11	于忠政	骨干人员	2019.6	买入	1500
			2019.6	卖出	15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刘凯于2019年11月29日起知悉公司拟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依据其说明,因不熟悉法律法规,认为激励对象不能持有公司股票,因此在12月2日敏感期将自己剩余的100股股票清仓卖出,属于误操作行为,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且该误操作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委托理财期限:2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号《验资报告》。

3、截止2019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96,290.20	62,822.3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于2019年12月25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1,000.00	2.9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保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江西景旺于2019年12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申购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并完成交割,投资金额为11,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2天,本金部分作为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的表内存款,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提供100%本金安全保证。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2,000.00	2.90%	26.70	12,0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5,000.00	104.42	-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00.00	6.56	-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42.63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34,000.00	34,000.00	95.39	-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44.16	-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00.00	6.79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86.79	-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4,500.00	14,500.00	46.80	-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500.00	1,500.00	4.84	-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6.63	-
1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6,000.00	72.66	-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4,000.00	14,000.00	34.52	-
1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00	800.00	1.97	-
1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34.19	-
15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2,000.00	61.66	-
16	单位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54.97	-
1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500.00	13,500.00	36.47	-
18	单位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49.97	-
1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500.00	13,500.00	32.18	-
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43.48	-
2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32.02	-
22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00	12,000.00	26.70	-
2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1,000.00		-	11,000.00
合计		379,800.00	358,800.00	1,005.82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次ABN项目")。资产支持票据规模预计不超过3.2亿元,期限预计3年。

本次ABN项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本次ABN项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ABN项目的具体方案;

2.依据监管部门规定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本次ABN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ABN项目;

3.办理本次ABN项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注册、备案等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4.决定聘请为本次ABN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其他与本次ABN项目相关的事项。

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洪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洪璐女士主要情况如下:

洪璐,女,1987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洪璐女士自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洪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周转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次ABN项目"),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概述

本次ABN项目以公司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总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3.2亿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因此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本次ABN项目方案

(一)基础资产:公司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二)资产支持票据规模:预计不超过3.2亿元。

(三)资产支持票据期限:预计3年。

(四)发行对象: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认购。

三、本次ABN项目的主要交易结构

(一)公司作为本次ABN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将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初始基础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ABN信托")。

(二)ABN信托成立后,公司将其所有的基础资产定期转让给ABN信托。

(三)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四)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后,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信托公司开立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再由信托公司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公司。

四、本次ABN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3月公司将归还2017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再加上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流需求较大,为实现稳健经营、有效防范流动风险,本次ABN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以及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的事项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本次ABN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本次ABN项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法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ABN项目的具体方案;

(二)依据监管部门规定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本次ABN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ABN项目;

(三)办理本次ABN项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注册、备案等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四)决定聘请为本次ABN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办理其他与本次ABN项目相关的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2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洪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事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洪璐女士主要情况如下:

洪璐,女,1987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洪璐女士自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洪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洪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2.邮政编码:518052;

3.联系电话:0755-26726431;

4.传真号码:0755-26726431;

5.电子邮箱:hong1u@cohc.citic。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6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热力资产进行整合,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所持有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新热力")35%股权、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热电")所持有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建投供热")90%股权通过股权出资方式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增资,通过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进行。如果在公开挂牌有效期内未能征集到合格外部战略投资者,则公司不再将所持龙新热力、宣化建投供热相应股权注入热力公司,并终止此次交易。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力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为47,364.85万元,公司、宣化热电及外部战略投资者将分别持有热力公司约50.41%、10.59%及3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热力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143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宣化建投供热和龙新热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90号和10091号《资产评估报告》。目前上述三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冀建投评备[2019]第25号、26号和24号。热力公司、宣化建投供热和龙新热力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分别为113,971.93万元、31,767.24万元和163,098万元。

(一)增资标的公司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14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热力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3,452.4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6,401.3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7,051.0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119,657.54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685.6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3,971.93万元,评估增值96,920.88万元,增值率568.42%。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784.80	8,784.80	-	-
2	非流动资产	14,667.64	110,872.74	96,205.10	655.90
3	长期股权投资	11,914.60	108,182.69	96,268.07	807.98
4	固定资产	2,536.79	2,515.08	-21.71	-0.86
5	在建工程	41.48	-	-41.48	-100.00
6	无形资产	4.49	4.69	0.20	4.35
7	开发支出	168.30	168.30	-	-
8	长期待摊费用	1.98	1.98	-	-
9	资产总计	23,452.44	119,657.54	96,205.10	410.21
10	流动负债	5,447.02	5,447.02	-	-
11	非流动负债	954.37	238.59	-715.77	-75.00
12	负债总计	6,401.39	5,685.61	-715.77	-11.18
1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7,051.06	113,971.93	96,920.88	568.42

本次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为,首先标的企业所在区域城市发展速度较快,未来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经营效益提高,较账面值发生较大幅度增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其次,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本次评估按照该部分负债需确认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由此,总资产评估值增加,总负债评估值减少,综合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二)股权出资公司

1、宣化建投供热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9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宣化建投供热经审计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2,573.0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6,203.6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69.44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60,325.68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8,558.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1,767.24万元,评估增值25,397.81万元,增值率398.74%。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8,702.19	18,702.19	-	-
2	非流动资产	33,870.90	41,623.60	7,752.60	22.89
3	固定资产	30,921.18	38,661.08	7,739.90	25.03
4	在建工程	2,083.52	2,083.52	-	-
5	工程物资	622.69	622.69	-	-
6	无形资产	13.57	26.27	12.70	93.5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3	229.93	-	-
8	资产总计	52,573.08	60,325.68	7,752.60	14.75
9	流动负债	12,676.70	12,676.70	-	-
10	非流动负债	33,526.94	15,881.74	-17,645.21	-52.63
11	负债合计	46,203.65	28,558.44	-17,645.21	-38.19
12	净资产	6,369.44	31,767.24	25,397.81	398.74

本次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为,首先标的企业所在区域城市发展速度较快,未来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经营效益提高,较账面值发生较大幅度增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其次,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本次评估按照该部分负债需确认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由此,总资产评估值增加,总负债评估值减少,综合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二)股权出资公司

1、宣化建投供热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9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宣化建投供热经审计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2,573.0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46,203.6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69.44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60,325.68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8,558.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1,767.24万元,评估增值25,397.81万元,增值率398.74%。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1,620.96	21,620.74	-0.12	-0.00
2	非流动资产	98,713.86	110,479.67	11,765.82	11.92
3	固定资产	73,910.67	87,488.21	13,577.54	18.37
4	在建工程	21,794.86	21,812.69	17.83	0.08
5	固定资产清理	1,131.07	11.43	-1,119.64	-98.99
6	无形资产	1,877.26	1,167.34	-709.92	-37.82
7	资产总计	120,334.71	132,100.41	11,765.70	9.78
8	流动负债	46,969.67	46,969.67	-	-
9	非流动负债	61,767.81	22,041.96	-39,725.86	-64.31
10	负债合计	108,737.49	69,001.63	-39,735.86	-36.54
11	净资产	11,597.22	63,098.78	51,491.56	443.62

本次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原因为,首先标的企业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管道沟槽由于人工、材料费等均比建造时有所增长,导致原值评估增值;同时房屋建筑和管道沟槽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其次,非流动负债中递延收益为管网建设费,本次评估按照该部分负债需确认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由此,资产评估值增加,负债评估值减少,综合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三、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1、热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金27,364.85万元,其中公司将以所持龙新热力35%股权、全资子公司宣化热电以所持宣化建投供热90%股权以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分别认购热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75.44万元和15,017.12万元;拟引进战略投资者1名,其增资部分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进行。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不低于105,266.13万元,认购热力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472.29万元。

2、上述股权及现金出资超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增资扩股前热力公司股东为建投能